111 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學分審查表(體育學系-幼兒園師資生適用)

□自費生 □公費生				※請於112年3月3日前填妥簽名後,送交所屬學系辦公室※												
學系	豊育學系	育學系 學號					姓名				手機					
□輔系			學系 5	是否曾為交換生:			是:	學年第 學期至			學年	上年第 學期 □否				
□雙主修 學			學系	是否曾休學:□是:			學年第 學期至			至 :	學年第 學期			□否		
							專門課程							輔系/雙主		
課別	共同	通識	院共同 課程 B1	会其 1	系基礎課程				糸專業模組課程 B5				, ,		9	
	A1	йа Қ А 2				課程		A體育課程與		動教練與 【運動		か經營與 単模組	空營與 算組 選絡 B6		選修 C2	
				必修 B2	選修 B3	3 B4	教學模組		必修	選修	必修	選修	_ DO			
應修學分數	10	18	4	12	2	28		18	0	0	0	0	0			
已修畢學分享	X															
本學期正在(習學分數	多															
4177	幼兒園師資培育課程															
課別	ş	教育基の	÷	教育方法課程			教育實踐課程				教育專					
應修學分數		必 D1 15			必 D2 18			必 D3 14		選 D4 2		必 D5 4				
已修畢學分享		10			16			14				4				
本學期正在何習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: 1.111 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學分審核採線上系統審核及紙本審核之雙軌作業,故線上畢審系統資料與紙本資料請務必仔細核對及填寫,兩者資料應為一致,若資料未一致恐影響畢業資格。 2.本校學則第17條規定「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,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」。 3.本校學則第48條規定「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,均不給學分。」,故111-2有修習全學年課者,線上畢審系統暫不統計全學年課之上或下學期學分,等111-2該科目成績通過後,系統會將上下學期科目學分一併計入已修畢學分數。 註1、各單位審核學生所填之項目:請通識中心審核「共同」及「通識」學分及「外國語言、中文基本能力要求」、學系審核「專門課程」、輔																
註1、各单位番核学生所填之項目, 明迪鹹干心番核、共同」及、迪鹹」学方及、外國語言、平文基本能力安求」、学系番核、等门課程」、 新人雙主修學系審核「輔系/雙主修」學分數、師培處審核「師資培育課程」。 註2、學生所填之學分數如有修正,敬請各審核人核章。 註3、修業學期數及修讀學分數符合畢業規定且通過畢業門檻規定者,均應畢業。 註4、延畢同學仍請填寫繳交畢業學分審查表。 註5、請學系審核學生所填之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數是否無誤,如有修正,敬請學系審核人核章。																
本學期正	在修習	專門、	、自由部	果程科目	月及學分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	ź	科目名稱		學	學分響		科目		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	畢業所 需學分 □是	
院共同課程 基礎 ┃ □必修]是]否]是		心課程						□居□是	
課程□□	医修]否]]是	核,	ご課程	□必					□否□是	
課程□□	送修]否]]]] 是		模組	選旦必					□否□是	
自由選付]否]是		模組	選旦必					□否□是	
自由選例		、 L 69	1 12n // 15r	693	N · 1 p]否	日	模組	□選	15	Ø N	、肥 1左	£63	□否	
學系審核	3. 須	· 核選) 会符符 各符合	課程 後業規 畢業規	 學 子 修 習 定 , 尚	4.體育 主 主 主 4.體育 1.院系 5.自	果程與 課程科 時心選 以 以 以 以 時 に 選 修	教學模 目學分 程 具程	組 學分 學分	學分 5.1 2.系基码	自由選及	·修 修等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B分(已 學分	於畢、選	業所需 修	学分	
	是	否符合	>學系畢	主業門檻		_	_ 人核章]否		.	上任核言	£:				

本學期正	在修習共同	司、通識課程科目	及學分如	下:										
科目類別	1	科目名稱	學分	畢業戶 需學分		科目名稱	學分	畢業所 需學分						
□共同必修 □通識選修				□是□□				□是 □否						
□共同必修	-			口是	」 □共同必修			□是						
□通識選修		世界												
	□已	符合畢業規定												
		□不符合畢業規定,尚缺學分												
通識中心領		通識科目:納入本學期所修學分(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)後,該生修習之通識課程科目學分: □已符合畢業規定												
核		□C付合華素規定 □不符合畢業規定,尚缺 1.核心 學分 2.選修 學分												
		合外國語言基本			<u> </u>	□否								
	該生符	合中文基本能力			□是	□否								
	連識中	心承辦人核章:			組長核章:	主任核章:								
本學期正	在修習□輔	捕系/□雙主修課系			1下:			田坐公						
科目類別		科目名稱	学分	畢業所 需學分	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畢業所 需學分						
□輔系 □∅				□是 □否	□輔系 □必修 □雙主修 □選修			□是□否						
□輔系 □∅ □雙主修□₫				□是 □否	□輔系 □必修 □雙主修 □選修			□是□否						
★4. / 納入本學期所修 學分:1.必修 學分2.選修 學分(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)後,該生修習之輔系														
雙王修	/ 雙王修課 □已符合輔	程科目學分 捕系/雙主修資格		下符合	•輔系/雙主修資材	各,尚缺 1.必修學分 2	選修	學分						
學系審核		輔系/雙主修學》				主任核章:		_ • • • •						
本學期正	在修習 幼 身	包園 師資培育課程	科目及學	分如~	下:									
科目	類別	科目名稱	字分 ;	畢業所 需學分	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畢業所 需學分						
教育基礎課程	星 (必修)			□是 □否	教育實踐課程 □巡侦			□是□否						
教育基礎課程	星 (必修)			早	教育實踐課程 □巡侦	多		□是□否						
教育方法課程 (必修)				□早	教育實踐課程 □選6	多		□是						
教育方法課程 (必修)				日旦	專門課程 (必修)	3		□吾□是□□否						
教育方法課程 (必修)				1旦	專門課程 (必修)			□是□□否						
	·	 期所修 學分:				 !.教育方法課程必修學	 b分 3.数 ⁻	·						
					<u></u>									
		果程必修學分、選修學分 4.專門課程必修學分(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)後,該生 參習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學分:												
红边走	□已符合	畢業學分規定			•									
師培處 審核	□不符合	畢業學分規定,尚	缺 1.教育	基礎記	果程必修學分	~2.教育方法課程必修	學分 3.2	教育實						
L 121	踐課程	選課程必修學分、選修學分 4.專門課程必修學分												
	師培處	承辦人核章:		組	L長核章:	處長核章:								
28 J AA	<i>p</i> •													
學生簽之														
本畢審表是否有課程採認(依本校「課程學分採認規定」辦理): □ 有課程採認 □無課程採認,免會														
		:□ 符合規定	不符合为	見定,原因: 課務組組長核章:										
教務處	課務組承辦人核章: 課務組組長核章: 本學期有無修習畢業所需科目學分:													
教務 審核	□無 □有:□均已及格 □不及格 學分。 是否符合畢業資格:□是													
	/C 11	□否,原因:□校級畢業門檻未通過 □公費生畢業門檻未通過 □公費生畢業門檻未通過 □公費生畢業門檻未通過												
		_	□畢	業學	分數不足(含課程採	認未符規定)								
	註冊組承	辨人核章:			組長核章:		教務長核章:							